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控制度

(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维护投资者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企业。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制度的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四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判断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一节 坏账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五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偿付款项发生违约或逾期；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六条 期末对于单笔金额超过期末所在类别款项 5%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一般按照应收款账龄段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类似账龄段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账龄段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第七条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一年（含一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 计提；一至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两至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三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

第八条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以其剩余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款项，以及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款项，可作为坏账申请核销。

第九条 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必须由业务经办部门向财务部提供该笔应收款项的金额以及不能收回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债务人已死亡、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停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及法院判决等），还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说明形成的过程及原因、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同时提请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和法律顾问进行调查，界定责任，形成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公司总经理。

第十条 已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需核销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坏账准备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1、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

据；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3、追踪催讨和措施；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5、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6、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关于处理坏账损失的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才能将有关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经提取的坏账准备，进行相应的坏账损失会计处理。

第二节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需要委托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款项，应在有关论证调研可行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进行正确的财务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当存在借款人生产经营不正常，且连续亏损、借款人欠付利息或贷款逾期，借款人仍未偿还等情况时，公司应当计提委托贷款损失准备，列入当期公司收益减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委托贷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损失准备按单项计提。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委托贷款发生减值的，应按委托贷款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实际发生损失时，在结转委托贷款与冲销损失准备的同时，应按会计准则和有关程序进行相应的资产损失处理。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差额减少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第十七条 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第四章 存货跌价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十九条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各项原辅助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库存商品等内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为了确保存货账面记录的真实、准确，每年对存货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存货的日常核算按规定计价方法进行，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特殊项目可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第二十条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当存货存在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实际发生的盘亏、盘盈、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按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其中有些资产已计提跌价准备，应调整转出。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通常情

况下，对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 20%以下股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的权益性资本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除采用成本法核算外，同时按权益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进行清理整顿或清算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第二十五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按照个别投资项目分别计算确定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上述条款所列的原因实际发生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六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检测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仪器、专用工具等内容。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估计使用年限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公司应按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正确的折旧核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确保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真实、准确，应责成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每年对固定资产至少进行

一次全面盘点检查。期末逐项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表明该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4.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5.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管理和使用过程不当等原因，致使固定资产发生期末盘亏、报废、毁损等现象，需要从会计上处理固定资产减少和计算固定资产损失，应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科学鉴定，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后，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在账面减少该项固定资产的同时，应结转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项上列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第七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出资筹建各种性质的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基建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改工程、更新大修理工程等。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支出成本计价。

第三十条 公司在会计报告期末，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面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即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程证明在建工程实际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的毁损，应按公司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查清原因，严肃处理，会计上应将减去其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第八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损失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无形资产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应按有关

规定对持有的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分类计价摊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会计报告期末，应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全面检查，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予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无形资产需要处置的，包括出售、出租、报废等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处置收入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拥有其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

司，应参照本办法按照其现行会计制度分别确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已经制定的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中涉及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内容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